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

本辦法經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之(92.02.24)

本辦法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(94/06/21)

本辦法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(94/09/28)

本辦法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6/05/15)

本辦法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7/09/10)

本辦法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8/09/22)

98年度新生入學起實施

第一章 博士班修業一般準則

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「碩博士班修業章程」、「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」及「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及學分

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七年。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四十五學分，其中修習科目最低為三十三學分，論文學分為十二學分。

三、課程分類(必修及選修科目)

所有博士班學生必修科目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、企業經營策略專題研討及博士論文，其餘為選修科目。所有科目之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，重修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選組及轉組

本系博士班設五組，分別為行銷暨國際企業管理組、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組、作業管理組、財務金融管理組、資訊管理組。博士班學生須以入學考試之組別為主修(不得轉組)及必選一組為副修。

五、主修、副修及相關研究方法之學分

主修科目不得少於五學科，副修科目不得少於四學科且不可用其他組科目代替，相關研究方法科目不得少於三學科 (相關研究方法科目應包括：社會科學研究方法、主修及副修之研究方法科目)。必要時，指導教授可指定該研究生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
第二章 博士班修業程序

一、鑑定考試

博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，須申請鑑定考試者，依研究生之申請每學

期舉行一次。鑑定考試之科目包括策略管理、管理資訊系統、作業管理、行銷管理、財務管理、組織理論與行為等六科。所有鑑定考試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之科目應令重考。鑑定考亦可以碩士班修課之成績(八十分以上)抵免。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洽請相關學術領域副教授以上擔任。

三、學科資格考

1. 本資格考共分兩類，分別為主修領域及研究方法領域。
2. 博士班學生通過鑑定考試且修畢主修領域至少 5 學科及副修領域至少 4 學科，始得參加主修領域資格考；修習研究方法至少 3 學科，得參加研究方法領域資格考。博士班學生入學後四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未完成學科考者，應予以退學。
3. 資格考每學期舉辦一次，考試日期訂於學校行事曆期中考後之第四週舉行。欲參加資格考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。本系於接到申請書後，由系主任指定召集人成立「博士班學生資格考委員會」負責命題閱卷事宜。
4. 每一領域委員會由三位助理教授(含)以上組成，其中至少有一位教授或副教授須為該研究生之授課老師。必要時，委員會得洽請曾教過該研究生之教授提供相關考題，但本委員會有最後決定權。
5. 考試結果以三位委員所評之平均分數為準，資格考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但其中若有兩位委員評分低於七十分，該項考試應視為不及格。為示公允，本委員會之教授名單不得公佈。

四、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請

1. 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學科考後，應盡速洽請一至二位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為論文主要指導教授。非本系專任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指導學生最多以三名為限。
2.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初稿審查通過前，應辦理「博士生論文研討」至少一次，論文研討應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出席，並以公開發表方式為之。

五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會(論文初稿審查會)

1. 博士班學生於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且完成論文初稿後，得申請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」口試。(論文初稿應包含撰寫本論文之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設計及預期主要貢獻。)論文初稿審查以二次為限。本審查會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通過考核後，其身份稱為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。
2. 本考核會之委員共五至七位，由論文指導教授建議，經由系主任同意洽請與該論文領域相關之教授所組成。本考核會之委員應包括本系博士班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至少二位，校外教授或副教授至少二位。

- 3.申請口試者須於口試日期三週前，填寫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」，連同論文初稿之書面報告一份呈交系主任核可後，影印數份送交各考核委員審查，並存放一份於本系供人閱覽。此外，該研究生應準備論文綱要影本數份，於口試當天發給參與者閱覽。
- 4.本考核會應有四位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且本系委員至少二位，校外委員至少二位。委員未能出席者，不得委託他人代替。未達上述人數標準者，應予改期。考核會委員若缺席兩次者，得由系主任另請委員遞補。
- 5.本項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考試之成績，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準，但其中若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，即以不及格論。但不論通過與否，博士候選人須將出席教授之意見逐一列出，並於提出修正內容之書面說明，經全體委員簽名同意後，送交本系存查，始完成通過手續。考試通過者，由本系送教務處審查；考試未通過者，其論文修正意見將作為下次口試之參考資料。
- 6.本考核會以口試、公開方式為之。

六、學術著作之要求

博士候選人於提出「博士學位考試」之前，應有二篇學術著作發表或正式被接受於學術出版品上，其學術著作之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
七、博士生論文研討(論文公開發表)

博士學位候選人於初稿審查通過後，應辦理「博士生論文研討」至少一次，論文研討應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出席，並以公開發表方式為之。

八、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

- 1.通過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」且完成「學術著作要求」之博士學位候選人，得申請「博士學位考試」。本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，由本校定期舉行。必要時本系得自行舉行筆試。
- 2.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經系主任遴選校內外合格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(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)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召集人，提請本系「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小組」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聘任，組織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。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曾任教授者。
 - (2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- (3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5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3.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，依照規定格式填寫「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」二份，送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，一份存系，一份送教務處彙呈校長核可後，發聘考試委員，組織考試委員會，並由系主任商同教務處訂定學位考試日期、地點及辦法，於考試日期一週前，由本系公佈並通知應試人。
4. 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為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。
5. 研究生之論文(含提要)，均須用中文撰寫。已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(含提要)，由本系於考試二十日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6. 研究生之論文考試，本系於考試前七日公告周知，考試時應開放旁聽，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。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，旁聽人員應即離席。考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。
7. 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論文考試之成績，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準，但其中若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，即以不及格論。召集人及系主任應在論文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。考試通過者，由本系提供相關文件向學校申請畢業及學位授與事項。
8.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(含)始能舉行。出席委員未達上述人數標準者，應予改期。委員若缺席兩次者，得由系主任另請委員，報請校長同意後遞補。
9.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10.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概以七十分計算。
11. 有關論文撰寫格式及申請畢業程序，參考本校「博士班各相關法規及表格彙編」，教務處研教組編訂。

八、本博士班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